

中山市民众街道农用地空间优化与种养功能
提升专项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农用地空间优化与种养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2	项目 业主 情况	项目业主：中山市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号 联系人：林梓铃 联系电话：0760-85168251
3	中介服务名称	采购中山市民众街道农用地空间优化与种养功能提升专项规划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乙级以上城乡规划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信用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农用地资源底数摸排。整合国土、农业、水利现状数据，开展街道全域实地踏勘，全面查清耕地、坑塘、园地、农田设施、田间水系道路、现有高标准农田等农用地实际利用现状以及种植粮食作物情况，摸清高标准农田“非农化”情况，同步建立基础数据台账。 （二）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立足民众街道岭南水乡、土地连片、果蔬花木的资源优势，统筹种、畜、渔产业空间布局，开展农业生产用地现状调查、水土适宜性评价与连片经营潜力分析。划分农业功能分区，因地制宜划定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保供区、现代水产养殖连片示范区、岭南特色水果产业带、优质蔬菜花卉苗木基地、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推动农业产业区域化、规模化、连片化、差异化发展，构建优势互补农业产业带，连片范围落实至具体地块。同步谋划农产品品牌，完善品牌授权推广体系，强化品牌带动作用；同步开展空间合规审查，提出优化调整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
---	---------------	--

		（三）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梳理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空间错位斑图，划定高标准农田适宜建设片区并制定建设时序计划；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多田套合”，同步绘制全域高标准农田设施一张图。 二、服务要求： 中介机构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受托方需按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实地调研并在2026年10月20日内提供初步成果，并于2026年11月10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并提供最终成果完成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2. 服务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民众街道农用地空间优化与种养功能提升专项规划项目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不超过45万元。 4. 价格区间：30-45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内具体规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项目业主验收通过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直至符合要求通过。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山市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15日



